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常見問答 Q&A

110.07.06-V1 版

## Q1. 接種 COVID-19 疫苗的順序？

A：為使醫療、防疫業務正常運作，確保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對象儘速獲得免疫保護力，同時確保社會及國家設施正常運作，降低疫情造成之衝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110 年 6 月 21 日調整了「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順序」。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b>醫事人員</b> 1. 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 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b>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b> 1.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註 1) 3. 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 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b>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b> 1.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 防疫車隊駕駛 3. 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 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註)	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 1.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 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b>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b> 1. 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 2. 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 3. 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4. 洗腎患者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1. 75 歲以上長者(註 2) 2. 孕婦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	1. 軍人；2. 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3. 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4. 憲兵；5.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註 3)；6. 運輸及倉儲業者；7.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8.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b>以上對象需報指揮中心同意</b>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65-74 歲長者(註 2)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 歲成人

### 備註：

1. 包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
2. 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第 6 類 65 歲以上長者及第 8 類 55-64 歲長者。
3.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領域，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4. 考量交通、氣候及醫療量能，酌予調增離島三縣市分配數量
5.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檢討。

**Q2. 高雄市長者目前開放到幾歲接種？**

A：高雄市自 7 月 6 日起，開放 71 歲和 70 歲(4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長者接種 COVID 疫苗。

**Q3. 高雄市長者要到何處接種疫苗，**

A：高雄市將在各行政區設置接種站，提供便捷的疫苗接種管道，並按照年齡層依序安排長者接種，長者可以在家安心等候通知。也可自行前往 22 家專責醫院及 171 家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疫苗。社區接種站及合約院所資訊和目前開放年齡層，每天皆會更新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70-71歲長輩 (4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

1 7/9起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可至社區接種站

✓區公所會發放通知單，  
長輩可依通知時間、地點前往接種。

2 7/6起  
193家合約醫療院所開放預約

22家 專責醫院    148家 合約院所    23家 衛生所

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意願書

高雄市政府 2021.07.06更新

**Q4. 之前錯過接種的長者，何時補接種疫苗，如何通知？**

A：7 月 6 日會設置 6 處大型接種站提供 72 歲以上長者補接種。高雄市長者(原住民 55 歲)補接種地點和資訊，會隨時更新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可以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意願書，依照日期和時間就近前往社區接種站補接種。(也可以上 <https://vaccine.kcg.gov.tw/> 網站查詢)

高雄市政府 2021.07.04

**疫苗補接種**

對象 72歲以上長輩  
(包含不在籍)

時間 7/6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地點

- 美濃國中體育館
- 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體育館
- 高雄展覽館
- 巨蛋體育館
- 鳳山體育館
- 岡山農工

攜帶

- ✓ 身分證
- ✓ 健保卡
- ✓ 意願書

**Q5. 65 歲以上長者何時接種疫苗，如何通知？**

A：110 年 7 月 6 日起，將開放 70-71 歲以上長者在 22 家專責醫院及 171 家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疫苗。7 月 9 日起，也會設置大型社區接種站，依序通知提供 70-71 歲長者接種疫苗。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前往指定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65 至 69 歲以上長者，也將陸續安排接種，請安心等候。

**Q6. 我是住在高雄市的長者，但沒收到通知書，或設籍在外縣市，要如何接種疫苗？**

A：請聯繫轄區公所安排，並依指示攜帶通知單、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前往指定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7. 請問長者在社區接種站的疫苗是什麼廠牌？**

A：110年7月1日起，社區接種站提供的疫苗廠牌為莫德納。

**Q8. 通知書不見了怎麼辦？**

A：還是可以打，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前往附近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9. 家屬可以陪同長者前往接種疫苗嗎？**

A：可以陪同，但須配合現場防疫規範及做好實聯制。

**Q10. 已經收到通知單，可以更改接種地點嗎？**

A：請聯繫轄區公所安排，再前往指定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11. 長輩設籍高雄，但居住在外縣市，是否可以在外縣市接種疫苗？**

A：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前往附近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12. 獨居或行動不便無法前往指定場地接種，該怎麼辦？**

A：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長者或其他任何行動不便長者，市府提供接駁專車，請洽詢轄區公所或里幹事安排。

**Q13. 接送長者前往接種地點的接駁專車是否收費？**

A：費用全數由高雄市政府支應。

**Q14. 家中長者癱瘓無法移動外出，該如何接種疫苗？**

A：原高雄縣偏鄉區域，會由轄區衛生所所長(醫師)到宅服務執行疫苗接種，高雄市區請先聯繫轄區公所協助造冊，後續會再安排期程，由專業醫療團隊到宅服務執行疫苗接種。(但無法立刻處理，需等全市長者接種作業完成後再安排)

**Q15. 跟家人施打順序不同，但都在優先範圍內，可以一起去打嗎？**

A：請依照通知單上的時間與地點前往施打，若不符合年齡資格，現場不予施打。

**Q16. 家中長者在指定日期內無法前往接種，可以換日期嗎？**

A：只要有開設長輩社區接種站的期間，皆可就近前往附近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17. 家中長者是由不同子女在不同住家輪流照顧，請問要如何接種疫苗？**

A：只要符合目前接種資格，都可就近前往附近的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

**Q18. 接種前可以先吃退燒藥、普拿疼嗎？**

A：普拿疼等藥物無法預防過敏反應，建議於施打後留在現場觀察 15 分鐘，若有狀況醫護人員可提供協助。後續如有出現發燒症狀，再服用退燒即可，但不建議在沒有症狀前就先吃作為預防。

**Q19. 我可以先打疫苗嗎？**

A：COVID-19 疫苗接種，須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之公費接種對象優先順序依序施打，如經查執行其接種作業有違指揮中心相關接種政策或實施對象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處以 30 萬至 200 萬罰鍰。

**Q20. 我可以選擇廠牌或指定打莫德納疫苗嗎？**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7 月 1 日起，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不限制疫苗廠牌，但以各院所現場提供廠牌為主。若您對提供的疫苗廠牌有疑慮，可以選擇暫不接種。

**Q21. 我已經列入接種名冊，要如何知道何時、何處去打疫苗？**

A：目前接種疫苗皆由相關主管機關造冊後，俟疫苗撥補狀況，會由造冊單位通知接種時間和地點。

**Q22. 我有急事要出國，可以自費打疫苗嗎？**

A：鑒於國內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為優先提供疫苗於公費對象，及採行社區公共衛生緊急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今年 5 月 15 日宣布暫停民眾預約自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後如有接種需求，全數改為公費，並依照中央公告接種順位依序接種。

**Q23. 我屬於第一類醫事人員、醫療院所行政人員，但還沒接種，要如何安排？**

A：如果是本市 COVID-19 專責醫院內人員，由醫院造冊後接種。如果是診所醫事人員或行政人員，請透過診所聯繫轄區衛生所造冊後，再自行至本市 22 家 COVID-19 合約醫院預約完成接種（可上衛生局網站或醫院網站查詢預約網址）。

**Q24. 我屬於機構、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和看護，但還沒接種，要如何安排？**

A：請透過所屬機構、公司或仲介統一造冊，交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審核後，等候通知依序接種。

**Q25. 我是第七類人員，但還沒接種，要如何安排？**

A：第七類對象屬於專案對象，需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統一造冊後，送中央審核認定。俟中央認定後，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安排，並通知名冊對象依序接種。

**Q26. 何時開放接種第二劑？**

A：110 年 7 月 1 日起，已完成第一劑疫苗者，可依建議接種第二劑之時間，以同廠牌完成第二劑接種。

**Q27. 不同廠牌的 COVID-19 疫苗效果都相同嗎？**

A：目前核准使用的 COVID-19 疫苗，均經過效果與安全性標準審查，皆可有效預防 COVID-19 有症狀感染、重症或死亡。

**Q28. 接種 COVID-19 疫苗需要付費嗎？**

A：符合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資格之民眾，相關費用完全免費。

**Q29.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要帶什麼證件？**

A：長者請攜帶健保卡、身分證，其他請攜帶健保卡以及可辨識工作身分之必要證件（如執業登記、職員證、服務證、工作證、勞健保證明等）。

**Q30.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要注意什麼？**

A：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安排之觀察區休息至少 15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之前接種疫苗會有過敏反應的要留觀 30 分鐘)。接種後請持續觀察身體是否有不適症狀，如果不適症狀持續未改善請儘速就醫診治、釐清病因。

**Q31. 如果接種疫苗後發燒，該怎麼處理？**

A：根據臨床試驗數據，接種疫苗後發燒的比率介於 8 至 16%，大多會在 48 小時內緩解。建議您可以多喝水，多休息，若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可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發生時間與疫苗接種時間，以作為診斷參考。

**Q32.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我若出現了副作用或不良事件，該怎麼辦？**

A：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 ( $\geq 38^{\circ}\text{C}$ )，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Q33.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的保護力有多少？**

A：疫苗接種後一般約 14 天後開始產生保護力，AZ 疫苗完成二劑接種後保護力可達 81%。莫德納疫苗完成二劑接種後保護力可達 94%。

**Q34.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就不會感染新冠肺炎？**

A：疫苗保護力並非 100%，接種疫苗後，仍有少數機會會罹患 COVID-19。因此即使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仍應遵守防疫新生活原則，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

**Q35. 我有過敏體質，可以接種 COVID-19 疫苗嗎？**

A：接種 COVID-19 疫苗前，皆需先經醫師評估身體狀況，若為過敏體質，應於接種前告知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

**Q36. 接種 COVID-19 疫苗與其他非 COVID-19 疫苗要間隔多久？**

A：不論接種 COVID-19 疫苗前或後，建議與其他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但若接種腺病毒載體之 COVID-19 疫苗(如 AZ 疫苗、嬌生疫苗)，應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

**Q37. 我還沒辦法接種 COVID-19 疫苗，要怎麼保護自己？**

A：建議您遵守防疫新生活原則，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

**Q38. 我要如何申請英文版的 COVID-19 疫苗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

A：請逕行前往轄區衛生所或本市有旅遊醫學門診的醫院（小港醫院和聯合醫院）付費申請。

**高雄市政府 關心您**